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0/2021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總收入	676,812	917,407
貸款	548,448	779,246
經紀服務	99,349	115,607
配售與包銷	16,280	13,409
企業融資	12,735	9,145
減值撥備 <sup>1</sup>	939,302	1,327,345
淨虧損	(576,094)	(689,747)
每股基本虧損	(8.55)港仙	(10.23)港仙

<sup>1</sup>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由於業務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無可避免地減少至676,800,000港元(2020年：917,400,000港元)。存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確認為939,300,000港元(2020年：1,327,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576,100,000港元(2020年：689,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8.55港仙(2020年：10.23港仙)。

###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主要經濟體系因疫苗覆蓋率上升及商業活動逐步恢復而重拾動力，全球經濟環境整體錄得改善。然而，中美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問題仍未解決。此外，中央政府宣佈的多項政策帶來阻力，加上中國若干大型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危機，阻礙地區內的資本市場發展。面對全球及地區性的問題，金融及股票市場氣氛無可避免受到削弱。恒生指數於本年度波動，於2021年2月17日達到本年度最高點31,085點，並於2021年9月30日收報24,576點。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存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入為548,400,000港元(2020年：77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0%(2020年：84.9%)。由於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積極方針加強其貸款業務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本集團已收緊貸款審批程序，並審慎評估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對估值比率，以優化風險與資本之間的平衡。有關減值撥備之法律訴訟已展開。

##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間分行，並設有3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股票市場波動，經紀服務之收入為99,300,000港元(2020年：11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7%(2020年：12.6%)。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其數碼化提升項目，重點發展網上開設賬戶及eIPO申請，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亦以各種方式促進其客戶使用電子服務，以提升客戶參與度。

##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增加至16,300,000港元(2020年：1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4%(2020年：1.5%)。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處理的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增加，企業融資分部收入增加至12,700,000港元(2020年：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9%(2020年：1.0%)。

## 前景

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將繼續為增長引擎，而香港仍將維持為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重要通道。隨着香港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在大灣區的戰略地位，並從與深圳前海經濟特區的潛在合作中獲益，中國內地投資者的興趣大增，將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由於容許居住在大灣區的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獲批准的香港理財產品，並允許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接觸在中國推出的金融產品，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定必會刺激資本投資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第二大資本市場離岸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集團將進一步更新前後端交易系統及使數碼產品多元化，優化客戶交易體驗，以提升其零售市場板塊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強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除保險服務外，為客戶提供更多獨特、優質的投資基金及債券產品和服務。

由於多個挑戰尚待解決，預計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及市場不穩將持續。本集團將積極審視其貸款組合及應收貸款狀況；對抵押品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降低違約風險；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守其審慎的方針，並採取適當策略，於抓住機遇的同時減低下行風險，並將致力維持穩定的業務發展。

## 財務資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款產生的現金以及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106,200,000港元(2020年：9,326,000,000港元)及2,942,200,000港元(2020年：4,582,600,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024,000,000港元(2020年：852,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以內部資源償還全部美元債券及部分港元債券。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港元債券賬面總值約為499,000,000港元(2020年：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共1,394,600,000港元)，其於2022年到期，票息率為每年5.25%。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370,000,000港元(2020年：無)。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下降至869,000,000港元(2020年：1,394,600,000港元)，故權益負債率減少至22.6%(2020年：31.5%；按本集團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301,2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2020年：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75（2020年：77）名客戶經理及126（2020年：13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900,000港元（2020年：62,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125,343	118,051
利息收入	4	551,469	799,356
		<u>676,812</u>	<u>917,4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0,648	9,924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扣除撥回	5	(939,302)	(1,327,345)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2,833)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5,577)	–
員工成本		(77,883)	(62,13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9,364)	(43,927)
其他支出	7	(82,691)	(63,186)
財務費用	6	(71,516)	(110,3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46	57
		<u>(541,560)</u>	<u>(679,607)</u>
除稅前虧損	7	(541,560)	(679,607)
所得稅開支	8	(34,534)	(10,140)
		<u>(576,094)</u>	<u>(689,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	(166)
		<u>123</u>	<u>(16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3	(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75,971)</u>	<u>(689,913)</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8.55)港仙</u>	<u>(10.23)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306	7,624
使用權資產		9,296	22,759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38	3,492
其他資產		10,126	7,223
貸款及墊款	11	665,372	626,68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036
		<b>690,738</b>	<b>690,81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1,391,469	4,338,635
貸款及墊款	11	1,845,640	2,532,3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107	6,933
可回收稅項		1,386	21,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864,062	692,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834,598	1,574,525
		<b>6,106,262</b>	<b>9,326,0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993,462	1,719,5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381	49,617
稅項負債		13,857	33,061
租賃負債		10,492	10,034
短期銀行借款		370,000	2,371,000
已發行債券		499,080	399,281
		<b>2,942,272</b>	<b>4,582,5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63,990</b>	<b>4,743,5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54,728</b>	<b>5,434,32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086	13,384
已發行債券		—	995,323
		<b>5,086</b>	<b>1,008,707</b>
<b>資產淨值</b>		<b>3,849,642</b>	<b>4,425,61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3,782,234	4,358,205
<b>權益總額</b>		<b>3,849,642</b>	<b>4,425,613</b>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0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提供某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 優惠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及有關該等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須隨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為改革所需之修改引入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之修改，並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此等修改乃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類似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處理不會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作修訂，以反映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之修改。經修訂對沖關係應符合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所有合資格條件(包括有效程度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有數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之利率基準因應用該等修訂改革有所變動，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9月30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予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以不可直接觀察而必須進行估計之貨幣金額計量該等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須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96,328	16,280	12,735	–	125,343
利息收入	548,448	3,021	–	–	–	551,469
分部間銷售	281,493	–	–	–	(281,493)	–
	<u>829,941</u>	<u>99,349</u>	<u>16,280</u>	<u>12,735</u>	<u>(281,493)</u>	<u>676,81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41,639)</u>	<u>16,530</u>	<u>5,740</u>	<u>1,679</u>	<u>(517,69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872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00)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0,396)
— 其他					(15,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46</u>
除稅前虧損					(541,560)
所得稅開支					<u>(34,534)</u>
年度虧損					<u>(576,094)</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95,497	13,409	9,145	–	118,051
利息收入	779,246	20,110	–	–	–	799,356
分部間銷售	327,211	–	–	–	(327,211)	–
	<u>1,106,457</u>	<u>115,607</u>	<u>13,409</u>	<u>9,145</u>	<u>(327,211)</u>	<u>917,40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13,736)</u>	<u>40,059</u>	<u>9,920</u>	<u>1,379</u>	<u>(662,37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1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0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704)
－其他					(8,2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57</u>
除稅前虧損					(679,607)
所得稅開支					<u>(10,140)</u>
年度虧損					<u>(689,747)</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及中央行政人員成本，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因主要經營決策人並非定期審視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3.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及設備	-	271	-	3	27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21	1,631	-	7	2,7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12	7,783	-	-	10,79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658,985	(290)	-	(120)	658,575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80,727	-	-	-	280,727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2,833	-	-	-	2,83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5,577	-	-	-	5,577
財務費用	71,085	431	-	-	71,516
<b>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及設備	16	1,050	-	8	1,07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61	1,592	-	3	2,7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68	8,552	-	-	11,92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94,290	3,297	-	220	997,80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29,538	-	-	-	329,538
財務費用	97,995	12,404	-	-	110,399

####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i)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就來自海外產品買賣之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國或／及就貸款、經紀、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		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20,312	34,886	673,222	902,675
美國	-	-	3,590	14,717
其他	1,416	2,720	-	15
	<b>21,728</b>	<b>37,606</b>	<b>676,812</b>	<b>917,40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i))	86,019	74,061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i))	6,986	18,662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附註(ii))	3,323	2,77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12,735	9,145
配售與包銷佣金(附註(iv))	16,280	13,409
	<u>125,343</u>	<u>118,051</u>
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附註(v))	224,233	390,434
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附註(v))	324,215	388,8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	3,005	19,473
其他(附註(ii))	16	637
	<u>551,469</u>	<u>799,356</u>
	<u>676,812</u>	<u>917,407</u>

#### 附註:

- (i) 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後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112,205,000港元(2020年:108,906,000港元)及13,138,000港元(2020年:9,412,000港元)。

提供給客戶之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規定，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尚未披露。

- (ii) 經紀服務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ii) 企業融資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v) 配售與包銷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v) 貸款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5.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658,575	997,807
貸款及墊款	280,727	329,538
	<u>939,302</u>	<u>1,327,345</u>

## 6. 財務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15,978	12,554
已發行債券	54,916	97,275
租賃負債	598	542
其他	24	28
	<u>71,516</u>	<u>110,399</u>

## 7.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23	2,0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46	6,912
廣告及宣傳支出	1,198	656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17,749	14,77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759	2,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95	11,920
一般及行政支出(附註)	16,892	12,166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523	2,301
結算費用	4,270	2,994
雜項支出	10,136	6,646
	<u>82,691</u>	<u>63,186</u>

附註：於16,892,000港元之一般及行政支出中，6,420,000港元為向關連公司補償支付之行政支出。

##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13,183	26,0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109
加拿大所得稅	(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705)	1,35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036	(17,417)
	<u>34,534</u>	<u>10,140</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76,094)</u>	<u>(689,747)</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b>每股基本虧損</b>	<u>(8.55)港仙</u>	<u>(10.23)港仙</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貸款及墊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256,884	3,705,116
應收浮息貸款	<u>280,577</u>	<u>199,606</u>
	3,537,461	3,904,722
減：減值撥備	<u>(1,026,449)</u>	<u>(745,722)</u>
	<u>2,511,012</u>	<u>3,159,00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45,640	2,532,317
非流動部分	<u>665,372</u>	<u>626,683</u>
	<u>2,511,012</u>	<u>3,159,000</u>

## 1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380,314	2,262,9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2,689	139,270
五年後	270,429	299,807
	<u>1,773,432</u>	<u>2,702,020</u>
已逾期	457,003	257,374
	<u>2,230,435</u>	<u>2,959,394</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14,617	8,0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455	40,303
五年後	209,404	147,302
	<u>272,476</u>	<u>195,653</u>
已逾期	8,101	3,953
	<u>280,577</u>	<u>199,606</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5%至 每月3.83%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 2.75%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每年最優惠利率－ 2.75%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 11.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21年9月30日，165項(2020年：185項)總額約為1,322,268,000港元(2020年：1,528,321,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抵押各項貸款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20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有總額約為773,871,000港元(2020年：884,697,000港元)之28項有抵押貸款(2020年：27項)，其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有權使用所有該等證券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1,441,322,000港元(2020年：1,491,704,000港元)乃提供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688,413,000港元(2020年：672,389,000港元)之貸款額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2020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收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交易商、經紀及現金客戶	102,325	80,632
有抵押孖展貸款	3,594,507	3,499,512
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	8,900	2,403,23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70,276	77,21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558	810
來自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	4,755
	<u>3,777,566</u>	<u>6,066,157</u>
減：減值撥備	<u>(2,386,097)</u>	<u>(1,727,522)</u>
	<u><u>1,391,469</u></u>	<u><u>4,338,635</u></u>

## 12.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及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1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賬款以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約為221,000港元(2020年：216,000港元)、170,000港元(2020年：1,067,000港元)、31,000港元(2020年：549,000港元)、47,000港元(2020年：45,000港元)、92,000港元(2020年：92,000港元)及30,571,000港元(2020年：41,053,000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405	7,903
31至60日	452	73
61至90日	45	163
超過90日	518	242
	<hr/>	<hr/>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2,420	8,381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171,739	155,031
	<hr/>	<hr/>
	<b>174,159</b>	<b>163,412</b>
	<hr/> <hr/>	<hr/> <hr/>

### 13. 應付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8,915	4,538
孖展及現金客戶	1,812,086	1,515,59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62,461	199,431
	<u>1,993,462</u>	<u>1,719,559</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834,598,000港元及1,574,52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於2021年9月30日，以澳元、日圓、美元、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79,000港元(2020年：77,000港元)、10,000港元(2020年：23,000港元)、247,874,000港元(2020年：262,106,000港元)、9,631,000港元(2020年：9,327,000港元)、零港元(2020年：92,000港元)及35,370,000港元(2020年：15,745,000港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21年9月30日	<u>6,740,846</u>	<u>67,408</u>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16.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或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以及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的架構。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已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證券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